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5,502,9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5,502,968 股变更为 63,704,155 股，注册资本由 4,550.2968 万元变更为 6,370.415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0.29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0.41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02,968 股，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04,155 股，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